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59843866320261201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采购计划号：FCGCG[2026]1437 号
项目名称：学校物流专业实训室升级改造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6-J1-990100-GXJJ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硬件设备及服务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	金额（元）
1	潜伏式搬运机器人	1 台	运通	MR-Q3-600LE	深圳运通机器人有限公司	59125.00	59125.00
2	潜伏式搬运机器人充电桩	1 个	运通	MR-RA-CH-48/30 B-C7(N)	深圳运通机器人有限公司	11708.00	11708.00
3	机器人控制系统	1 套	运通/希沃	RCS/FH65EC	深圳运通机器人有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150.00	97150.00
4	潜伏机器人料架	6 组	运通	定制	深圳运通机器人有限公司	3225.00	19350.00
5	分拣缓存料架	1 组	运通	定制	深圳运通机器人有限公司	5805.00	5805.00
6	货到人配套物料箱	60 个	运通	定制	深圳运通机器人有限公司	80.00	4800.00
7	RF 手持终端	2 台	盈达	T1Pro	无锡盈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8.00	12576.00
8	料箱机器人	1 套	运通	MR-TP5-50DCH(A)-A7(M) (DTSY)	深圳运通机器人有限公司	161250.00	161250.00
9	自动充电桩	1 台	运通	MR-RA-CH-48/30 B-C7-2(N)	深圳运通机器人有限公司	11705.00	11705.00
10	料箱机器人密集料架	4 组	运通	定制	深圳运通机器人有限公司	8600.00	34400.00

11	分拣缓存料架	1 组	运通	定制	深圳运通机器人有限公司	5805.00	5805.00
12	料箱到人配套物料箱	120 个	运通	定制	深圳运通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
13	智慧仓储综合实训系统	1 套	智路达	智慧仓储综合实训系统 V1.0	湖南智路达科技有限公司	96330.00	96330.00
14	教学无人机	2 台	智路达	YSK-F4C	湖南智路达科技有限公司	8698.00	17396.00
15	其他服务内容	实训室综合布线及原有设备搬迁服务： 一、综合布线服务 根据现场场地，按照用户需求，遵从一系列技术规范，涉及光缆、网络线缆、其他电缆和弱电管道、桥架等具体环节，对现场强弱电用超六类网线、水晶头、音视频、及其他弱电线进行统一设计、施工，对其他相关硬件设备进行强电布置，完成实训室各设备联调运行。 二、设备搬迁 1、设备拆卸及搬运： （1）对船体进行切割，分类标记后搬运至实训室大厅指定位置； （2）龙门吊、岸吊、重型料架以及轨道的拆卸，分类标记打包搬运至实训室指定位置； （3）配套设备的搬运至指定位置，包含模拟集装箱、航船模型、托盘、纸箱等； 2、设备安装： 根据实训场地需求，对船体进行固定、焊接和补漆，固定安装轨道、岸吊、龙门吊、重型料架等。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54940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竞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履行方式
 -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

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现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电源、网络接口等）。

4. 乙方应当按照竞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乙方提供不低于 8 个课时的供应链生产管理作业培训授课服务，乙方应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硬件及系统设备的操作培训，确保其能够熟练使用设备，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详细培训计划。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伍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5494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

- （1）货物的价格；
-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运输、装卸、调试、技术培训与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5）安装、调试、检验费用等所有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乙方供货并安装完成，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 100% 款项。乙方需在付款前 3 日，将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专票向甲方出具及交付，甲方收到发票后方可转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开具及交付发票。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防城港分行

开户名：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

账号：613259661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6005984386631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防城港市港口科技支行

开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账号：2107570009221033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2756521009D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乙方货物备齐后通知甲方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甲方、乙方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须赔偿该损失。

4)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项目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进行报价时已将验收费用考虑在内。

5) 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及响应参数要求。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所有设备部署及调试后，经测试其工作状态稳定、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合同标的；
3. 保修期：货物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期内产品实行三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竞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防城港市理工职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